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381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辛韋村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61,31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8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67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2年11月
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還款期數逾期1期收取300元，連
續逾期2期收取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收取1,200元之違約金，
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；(二)139,066元，及自112年6
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4計算之利息，及合
計2,200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聲請支付命令
狀及民事陳報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
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
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